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宝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刘佳云因个人事务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